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09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真理大學組織規程」、「真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組織章程」，訂定「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學院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本學院有關教師升等、升等申覆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三、本學院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
- 四、評審本學院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系另經系務會議公開自所屬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中推選一位委員。各學系符合資格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協調推薦院內其他學系或學術領域相符之院外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學者補足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中選任委員人數未達全部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協調補足之。
- 三、以上委員報請校長圈選聘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足時，應依程序另推選候補委員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本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提報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除第一項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案件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資料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本委員會主席如無故未依法召開會議，所屬委員得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請求召開會議，如仍拒絕召開，可自行召開之。

第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抵觸時，本委員會得逕依相關法律規定審議更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